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089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0897号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长江电力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江电力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长江电力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江电力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江电力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长江电力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长江电力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郝丽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沈彦波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804,436,06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0.01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6,096,765,580.61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费用并剔除增值税影响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052,226,841.19 元。

截止 2023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174”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募集资金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在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3202001629200378125），并于 2023 年 4 月 5 日与中信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证券合称为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浦支行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在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3 年 12 月予以撤销,撤销前账户余额 222,771.79 元(系收到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账户日常管理手续费后的净额)已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长江电力《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江电力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江电力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5,222.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5,222.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5,222.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支付收购云川公司股权 的部分现金对价		1,605,222.68	1,605,222.68	1,605,222.68	1,605,222.68	1,605,222.6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否
合计	—	1,605,222.68	1,605,222.68	1,605,222.68	1,605,222.68	1,605,222.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4 月 5 日，公司已通过发行股份与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购买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实际投资额共计 804.84 亿元，其中现金对价支付 643.87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在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全部使用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预计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税务咨询、资产评估等会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郝丽江的年检二维码.png



2013年4月16日



2014年4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立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华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郝丽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221197609150059



姓名: 郝丽江 10-05-11
证书编号: 110001560006
有效期至: 2016-03-2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56000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2001年4月18日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4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沈彦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10-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1004198210290431
 I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沈彦波
 证书编号: 110101480047



沈彦波证书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格，本 2016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03-21



格，本 2015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5-04-01

11010148004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14 06 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7
 2017-03-31

年 月 日